

【電子物理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08 學年度修訂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		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		
普通物理學（一）	各系所	必	1	3		■			
普通物理學（二）	各系所	必	1	3	■	■			
近代物理學	應物所	必	1	3	■				
電子電路學	應物所	必	1	3	■	■			
奈米科技導論	應物所	選	1	3		■			
工業電子學	應物所	選	1	3	■				
固態物理導論	應物所	選	1	3	■				
電磁學（一）	應物所	選	1	3	■				
電磁學（二）	應物所	選	1	3	■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一）	應物所	選	1	1		■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二）	應物所	選	1	1	■	■			
專題研究	應物所	選	1	2	■				
量子計算	應物所	選	1	3	■			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■	最多採計 3 學分		
複變函數論	應數系	選	1	3		■			
偏微分方程式論	應數系	選	1	3		■			
線性代數	應數系	選	1	3		■			
必修總學分： <u> 12 </u> 學分			應修總學分： <u> 15 </u> 學分						
選修總學分： <u> 3 </u> 學分									

修課規定：

- 申請就讀本學程的學生，必須已修畢或正修習微積分課程。
微分方程、複變函數論、偏微分方程式論、線性代數等數學課程，本學程最多總共採計 3 學分；曾修習微積分（第 2 學期）或工程數學及格者也可申請免修 3 學分。

2. 本學程應修 15 學分中至少須有 7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3. 曾修習表列相關科目成績優良者，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，但仍至少有 7 學分必須是在本校修習取得，相關事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4.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。

